

第五場

「投資人與國家爭端解決」仲裁 規範之比較研究：

以 2004 年美國投資條約範本、美韓 FTA
投資專章、中國與東協投資條約為中心

主持人：李貴英（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報告人：易建明（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評論人：林宜男（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投資人與國家爭端解決」仲裁規範之比較研究： 以 2004 年美國投資條約範本、美韓 FTA 投資專章、 中國與東協投資條約為中心^{*}

易建明^{**}

目 次

壹、前言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一、研究背景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二、研究重點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三、研究範圍與限制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四、文獻探討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貳、投資人以及投資的定義、ICSID 公約的規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一、受保護之「投資人」、投資之定義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二、ICSID 公約的規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三、小結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參、投資人與國家爭端仲裁「適用範圍」之比較.....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一、1992 年 NAFTA 的引進與三者適用範圍之概要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二、國民待遇之比較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三、最低投資待遇標準之比較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四、徵收與補償之比較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五、投資履行要求之比較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六、高級管理人員與董事會成員的特定國籍要求等之規定	錯誤! 尚未定

^{*} 作者對審查委員提供意見，使本文在理論以及實務上更具參考價值，在此表示深深的謝意。對於楊教授光華、張執行祕書毓欣等提供行政協助表示感謝。另對財法所陳喬琳同學提供相關協助，表示謝意。

^{**} 作者現為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義書籤。

- 七、小結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肆、當事人自治與仲裁規則的選擇、現況以及利用 ICSID 公約之適格條件等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一、當事人自治與仲裁規則的選擇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二、利用仲裁規則之差異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三、利用 ICSID 公約之適格條件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四、利用 ICSID 附加仲裁規則之適格條件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五、小結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伍、投資人與國家爭端仲裁程序之比較.....**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一、磋商與談判要求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二、提交仲裁的條件要求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三、仲裁庭的同意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四、仲裁庭的組成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五、仲裁庭的地點與運作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六、準據法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七、仲裁判斷的作出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八、仲裁判斷的執行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九、透明化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十、建立上訴機構的新動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十一、小結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陸、美國 2004 年投資條約範本、美韓 FTA 二者異同之解析與政府因應之芻議**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一、美國 2004 年投資條約範本、美韓 FTA 二者異同之解析..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二、我政府因應之芻議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柒、中國東協投資條約之特點與台商因應與之芻議.....**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一、投資人與國家爭端仲裁規範之特點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二、台商因應之芻議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捌、結論.....**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摘 要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許可投資人在未經用盡國內救濟原則下，將其與地主國的投資爭端提交國際仲裁，此即外國投資人與國家爭端仲裁。近幾年來雙邊投資保障協定、自由貿易協定的大幅增加，足以證明其已成為國際間最重要的雙邊協定。美國為全世界最大經濟體，亦為最大對外投資國家，為保護其海外企業，已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與韓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Korea-United States Free Trade Agreement，簡稱美韓 FTA）。美韓 FTA 更制定有投資專章，投資人與國家爭端仲裁的機制。另美國已於 2004 年制定「投資條約範本」（2004 US Model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簡稱 2004 年「投資條約範本」），亦制定有投資人與國家爭端仲裁的機制。我國未來與美國簽署相關投資協定，2004 年「投資條約範本」與美韓 FTA 投資專章應有參採之處，故有必要作一分析。最值得我政府以及台商注意者，中國與東協已於 2009 年 8 月 15 日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東南亞聯盟成員國政府全面經濟合作框架投資協議」（簡稱 2009 年「中國及東協投資條約」或者中國及東協投資條約）。中國及東協投資條約亦制定有投資人與國家爭端仲裁的機制。關於投資人與國家爭端仲裁的適用範圍，美韓 FTA、2004 年「投資條約範本」、2009 年「中國及東協投資條約」皆包括：國民待遇、最低待遇標準、徵收與補償、投資履行要求等。

就 2004 年美國投資條約範本、2009 年中國及東協投資條約、2007 年美韓 FTA 投資專章等之架構作一分析，皆制訂有投資人與國家爭端仲裁的機制，可見其重要性，此為未來之主流。未來，我國與美國簽署投資協定，或兩岸簽署投資保障協定，關於此方面保護與爭端解決機制之制訂相當地重要，本文對此作一分析，以供政府決策以及國內產業界之參考。本文共分為 8 章，其內容包括：一、前言；二、投資人以及投資的定義、ICSID 公約的規範；三、投資人與國家爭端適用範圍之比較；四、當事人自治與仲裁規則的選擇、現況以及利用 ICSID 公約之適格條件等；五、投資人與國家爭端程序之比較；六、美國 2004 年投資條約範本、美韓 FTA 二者異同之解析與政府因應之芻議；七、中國東協投資條約之特點與台商因應與之芻議；八、結論。就上述各章節，作一分析，本文初步結論為：（一）美國 2004 年投資條約範本、美韓 FTA 二者皆將投資擴及金融衍生性商品，投資人與國家爭端仲裁「適用範圍」採高標準，以及當事人自治與仲裁規則的選擇等；（二）中國東協投資條約的特點為：國民待遇條款，以及最低待遇標準的引進；徵收與補償並未採用美國的迅速、即時以及有效的補償；「投資履

行要求全面禁止條款」之闕如；（三）另兩岸簽署 FTA 等制定相關條款時，兩岸建立一套爭端解決機制為重要課題，可以中國及東協投資條約相關條款為藍本作一諮商；另建議採取高標準的投資履行要求，如營運總部、研發中心、聘雇勞工、合資等，對台商更有保護作用。

關鍵詞：投資人與國家爭端仲裁、2004 年投資條約範本、美韓 FTA、中國東協投資條約、FTA、ICSID、投資履行要求、最低待遇標準、徵收